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96.11.13，96 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亞東技術學院 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推薦辦法	頁數	1頁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薦教師申請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滿二年教師均得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人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
- 一、近三年內有二年獲該類組研究成績為本校前 20%（請技術合作處提供資料）。
- 二、在行政或教學或輔導方面有具體貢獻（申請人提出，經相關單位確認）。
- 三、符合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推廣人文科技知識方面有傑出表現之精神。

第四條 本校得由教師及曾接受該項獎勵教師共 5 人，經校長同意，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（申請人不得為評選小組成員），共同推薦二名，由校長圈選一名參與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甄選。

第五條 上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。

第六條 得獎人於得獎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；二年內不得離職，若離職者，應按比例繳回獎勵金給有徐有庠基金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6.11.13，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